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芝怡
電話：02-7736-6368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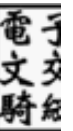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574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為因應已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調高2%，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之相關發放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，相關實施日期、適用對象、調整基準及作業程序等事宜，本部前以111年4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36441號函知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本次調增作業為軍公教人員同步進行，且銓敘部業以111年6月7日部退三字第1115453318號函針對公務人員部分就相關應配合事項進行說明，並提供問答集在案，爰本次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調整之適用對象、調增金額計算及發放實務作業，亦請參考該部函送之「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方案Q&A-問答集」辦理，另補充說明如下：



(一)本部業將退休教職員各年度月退休金、月補償金、遺族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及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金額之資料，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（以下簡稱退撫平臺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），並協洽上開2機關進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系統調整事宜，目前已完成資料更新事宜，爰有關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發放作業，屬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發放之給與，由各發放或支給機關直接於退撫平臺產製調增2%後金額之清冊進行發放作業；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發放之給與，由基金管理會依調增2%後之金額進行發放作業。

(二)本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，係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，首次依該條例第67條規定進行調整，爰請各發放或支給機關於辦理發放作業時覈實核對調增2%後之金額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再行發放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